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

債 務 人 劉秀霞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債務人如附表編號(一)、(三)、(五)至(八)之清算財團財產，以「由債務人提出新臺幣17,152元，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又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而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同條例第11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劉秀霞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2月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有該裁定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 頁）。另債務人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共計4人，卷附本院110年2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9、30頁）。次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名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卷附本院110年10月1日公告之資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5、116頁）。

三、又附表所示編號(六)至(八)實體股票無交易市價，換價顯無實益，另債務人陳報願提供等值現金冀保留附表所列編號(一)、(三)、(五)之財產等情，為保障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並兼顧債務人繼續受有上開財產之保障，以債務人提出現款新臺幣17,152 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應屬適當。復斟酌本件清算財

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於110年10月1日函知各債權人有關第101 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現值（新臺幣）/數量	備註
(一)	機車	5,000元	1. 普通重型機車 2. 牌照：ADP-0398 3. 無動產擔保設定 4. 民國101年12月出廠
(二)	存款	8,091元	合作金庫帳戶
(三)	損害賠償債權	9,185元	1. 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判決。 2. 計算式：【不法所得12,733,720x（交易金額65,000/總交易金額90,110,000）=9,185】
(四)	保單價值準備金	5,489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真鑫安保險乙型（保單號碼：000000000）
(五)	股票	2,967元	1. 發行公司：微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未上市股票 3. 約每股2.58元 4. 共2張（普通股1張：1,000股、增資股1張：150萬）
(六)	股票	無市價	1. 發行公司：全網通科技股份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2. 乙張（普通股：1,000股）
(七)	股票	無市價	1. 發行公司：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乙張（增資股：1,000股）
(八)	股票	無市價	1. 發行公司：金隆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乙張（普通股：1,000股）